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主要 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 1、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制订本辖区城市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街道经济工作，改善、营造本辖区的投资和营商环境，为发展城市经济提供有效服务。
- 3、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行政事务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问题。
- 4、动员和领导居民区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订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 5、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管理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并负责对辖区内已参加本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各类企业、事业退休人员的管理。
- 6、负责街道监察队的建设和管理，实施和协助加强辖区内城市日常管理工作。
- 7、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实施社区教育、文化、卫生、科普、体育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 8、负责辖区内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公德为主的道德教育，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眷、台湾同胞、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 9、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开展治安保卫、人民调解工作。
- 10、协助区武装部门搞好辖区内的民兵训练，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
- 1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住房改造、居民迁移等工作，参与检查、督促新建改建住宅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项目的落实、验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市政配套设施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 1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防空、防火、防汛、防台、防震和抗灾救灾工作。
- 1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常住和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
- 14、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本部，内设党政办公室、社区党群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服务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与下沉的广富林街道司法所合署办公）、社会工作办公室、社区发展办公室、社区综合保障办公室。
2.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挂劳动保障事务所、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牌子）（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单位）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3573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33.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40.7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573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733.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40.75万元，减少5.4%，主要原因是：2025年起，存量环卫和存量绿化统一由区绿化市容局安排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227.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546.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

出预算150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0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起，存量环卫和存量绿化统一由区绿化市容局安排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大会议”科目6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
2. “统计抽样调查”科目8.7万元，主要用于住户调查、统计日常运行等统计工作。
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科目21.2万元，主要用于：财务事务、预算绩效、审计工作等。
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廉政教育及宣传点建设等工作。
5.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75.01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妇联、团委等群团支出。
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科目25.4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培训学习、走访慰问老干部等工作。
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科目132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事务等。
8.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70.72万元，主要用于：“两企三新”党建经费、产业集群党组织工作。
9. “事业支出”科目430.57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110万元，主要用于：党群中心运行费、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支出。
11. “基层司法业务”科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日常运行。
12. “培训支出”科目8.19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职工培训支出。
13. “其他教育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教育。
14. “科普活动”科目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普活动支出。
15. “群众文化”科目4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群众文化活动支出。
16. “文化创作与保护”科目2万元，主要用于：非遗名录保护经费支出。
17. “群众体育”科目150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建设支出等。
18.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6万元，主要用于：：劳资矛盾预防调解。

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672.10万元，主要用于：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就业创业服务等。
2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26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重点优抚对象补贴等经费。
2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4.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22. “事业位离退休”科目7.7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12.8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56.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2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5.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26.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2100万元，主要用于：：万千百人（三站一社）岗位补贴、九峰人员经费。
27.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25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
28. “老年福利”科目3万元，主要用于：街镇老年助餐场所运营补贴。
29. “养老服务”科目206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居家养护补贴、养老服务等支出。
30. “残疾人康复”科目16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及康复支出。
3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14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服务外包支出。
32. “2081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工作。
3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10.56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救助、传统救济对象生活补助等。
3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科目6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相关支出。
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9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人员医疗社保补贴。
3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40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宣传、奖励、管理等支出。
37.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9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8.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22.1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9.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7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救助（助医）支出。
40. “行政运行”科目309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367.9万元，主要用于：居委会办公用房改造零星维修、内控管理系统运维、街道办公用房维修、部分功能服务区装
42. “城管执法”科目19.8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承重结构检测。
4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14394.44万元，主要用于：治安联防，居委会工作经费，环境整治、郊野公园保安服务、郊野公园泵闸维护、郊野公园运行维护、园区运行等。
4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5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整治维护。
4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3319.22万元，主要用于：增量绿化养护，道路河道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等。
4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436.71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工作、广富林泵闸养护、中小河道维修养护等
- 47 “防汛”科目12万元，主要用于：防汛防台。
48.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科目583.46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管理支出。
4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34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扶持经费。
50. “21999其他支出”科目113.5万元，主要用于：协助帮扶。
51. “住房公积金”科目323.5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52. “购房补贴”科目324.12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 5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568.0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管理支出等。
- 54. “安全监督”科目**41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支出。
- 55. “其他支出”科目**10**万元，主要用于：武装业务支出。
- 56. “城市建设支出”科目**15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东片区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工程。
- 5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5.4**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老吾老计划项目资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331,93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6,049.5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277,932.88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15,054,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581,9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00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2,234.5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75,410.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7,498,543.36
		十一、农林水支出	10,321,733.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5,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57,061.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000.00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4,000.00
收入总计	357,331,932.88	支出总计	357,331,932.88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733.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40.75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2025年起，存量环卫和存量绿化统一由区绿化市容局安排预算；支出预算35733.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40.75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2025年起，存量环卫和存量绿化统一由区绿化市容局安排预算。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6,049.55	8,846,049.55		
201	01		人大事务	60,000.00	60,00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60,000.00	60,0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87,000.00	87,000.00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87,000.00	87,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211,978.00	211,978.00		
201	08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11,978.00	211,978.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0.00	5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50,148.00	750,148.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148.00	750,148.00		
201	32		组织事务	254,000.00	254,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4,000.00	254,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1,320,000.00	1,32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20,000.00	1,320,00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12,923.55	6,112,923.55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200.00	707,200.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4,305,723.55	4,305,723.5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4	06		司法	1,000,000.00	1,000,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581,900.00	581,9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1,900.00	81,9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81,900.00	81,9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70,000.00	7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70,000.00	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00,000.00	500,0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80,000.00	480,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00.00	20,000.00		
207	03		体育	1,500,000.00	1,500,000.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2,234.50	41,792,234.5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80,968.82	6,780,968.82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0,000.00	60,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20,968.82	6,720,968.8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0,000.00	26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66,685.68	8,066,685.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20.00	44,5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0.00	77,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8,657.12	5,128,65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4,328.56	2,564,32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0.00	251,66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	08		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090,000.00	2,09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0,000.00	3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60,000.00	2,06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50,000.00	3,05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600,000.00	1,60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50,000.00	50,000.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5,600.00	105,6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5,600.00	105,6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000.00	60,0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80.00	78,9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80.00	78,9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410.70	3,675,410.7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000.00	400,0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410.70	3,205,410.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3,997.50	1,983,997.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413.20	1,221,413.20		
210	13		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498,543.36	237,498,543.3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06,336.99	188,806,336.9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0,984,970.23	30,984,970.23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78,982.00	13,678,982.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98,000.00	198,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3,944,384.76	143,944,384.7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0.00	5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92,206.37	33,192,206.3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92,206.37	33,192,206.3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21,733.00	10,321,733.00		
213	03		水利	10,321,733.00	10,321,73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67,102.00	4,367,102.00		
213	03	14	防汛	120,000.00	120,0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834,631.00	5,834,63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7,061.77	12,157,061.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6,986.24	6,476,98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35,786.24	3,235,786.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41,200.00	3,241,2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680,075.53	5,680,075.53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80,075.53	5,680,075.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100,000.00	4,100,00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4,100,000.00	4,1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154,000.00	154,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000.00	54,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00.00	54,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7,331,932.88	357,331,932.8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6,049.55	4,305,723.55	4,540,326.00
201	01		人大事务	60,000.00		60,00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60,000.00		60,0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87,000.00		87,000.00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87,000.00		87,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211,978.00		211,978.00
201	08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11,978.00		211,978.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0.00		5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50,148.00		750,148.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148.00		750,148.00
201	32		组织事务	254,000.00		254,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4,000.00		254,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1,320,000.00		1,32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20,000.00		1,320,00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12,923.55	4,305,723.55	1,807,20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200.00		707,200.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4,305,723.55	4,305,723.5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4	06		司法	1,000,000.00		1,000,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581,900.00		581,9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1,900.00		81,9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81,900.00		81,9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70,000.00		7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70,000.00		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00,000.00		500,0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80,000.00		480,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00.00		20,000.00
207	03		体育	1,500,000.00		1,500,000.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2,234.50	12,105,554.50	29,686,68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80,968.82	4,288,968.82	2,492,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0,000.00		60,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20,968.82	4,288,968.82	2,432,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0,000.00		26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66,685.68	7,816,585.68	250,1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20.00	44,5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0.00	77,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8,657.12	5,128,65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4,328.56	2,564,32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0.00	1,560.00	250,1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	08		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090,000.00		2,09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0,000.00		3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60,000.00		2,06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50,000.00		3,05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600,000.00		1,60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50,000.00		50,000.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5,600.00		105,6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5,600.00		105,6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000.00		60,0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80.00		78,9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80.00		78,9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410.70	3,205,410.70	47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000.00		400,0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410.70	3,205,410.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3,997.50	1,983,997.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413.20	1,221,413.20	
210	13		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498,543.36	33,845,024.40	203,653,518.9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06,336.99	33,845,024.40	154,961,312.5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0,984,970.23	30,984,970.23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78,982.00		13,678,982.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98,000.00		198,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3,944,384.76	2,860,054.17	141,084,330.5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0.00		5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92,206.37		33,192,206.3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92,206.37		33,192,206.3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21,733.00		10,321,733.00
213	03		水利	10,321,733.00		10,321,73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67,102.00		4,367,102.00
213	03	14	防汛	120,000.00		120,0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834,631.00		5,834,63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7,061.77	8,990,061.77	3,167,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6,986.24	6,476,98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35,786.24	3,235,786.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41,200.00	3,241,2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680,075.53	2,513,075.53	3,167,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80,075.53	2,513,075.53	3,167,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100,000.00		4,100,00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4,100,000.00		4,1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154,000.00		154,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000.00		54,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00.00		54,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7,331,932.88	62,451,774.92	294,880,157.96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2,277,93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6,049.55	8,846,049.55	
二、政府性基金	15,054,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教育支出	581,900.00	581,9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2,234.50	41,792,234.5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75,410.70	3,675,410.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7,498,543.36	222,498,543.36	15,000,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0,321,733.00	10,321,733.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57,061.77	12,157,061.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4,000.00	100,000.00	54,000.00
收入总计	357,331,932.88	支出总计	357,331,932.88	342,277,932.88	15,054,000.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6,049.55	4,305,723.55	4,540,326.00
201	01		人大事务	60,000.00		60,00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60,000.00		60,0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87,000.00		87,000.00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87,000.00		87,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211,978.00		211,978.00
201	08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11,978.00		211,978.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0.00		5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50,148.00		750,148.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148.00		750,148.00
201	32		组织事务	254,000.00		254,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4,000.00		254,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1,320,000.00		1,32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20,000.00		1,320,00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12,923.55	4,305,723.55	1,807,20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200.00		707,200.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4,305,723.55	4,305,723.5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4	06		司法	1,000,000.00		1,000,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000.00		1,0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581,900.00		581,9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1,900.00		81,9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81,900.00		81,9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70,000.00		7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70,000.00		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00,000.00		500,0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80,000.00		480,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00.00		20,000.00
207	03		体育	1,500,000.00		1,500,000.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2,234.50	12,105,554.50	29,686,68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80,968.82	4,288,968.82	2,492,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0,000.00		60,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20,968.82	4,288,968.82	2,432,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0,000.00		26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66,685.68	7,816,585.68	250,1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20.00	44,5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0.00	77,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8,657.12	5,128,65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4,328.56	2,564,32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0.00	1,560.00	250,1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	08		抚恤	250,000.00		2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090,000.00		2,09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0,000.00		3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60,000.00		2,06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050,000.00		3,05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600,000.00		1,60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50,000.00		50,000.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5,600.00		105,6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5,600.00		105,6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000.00		60,0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80.00		78,9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80.00		78,9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410.70	3,205,410.70	47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000.00		400,0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410.70	3,205,410.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3,997.50	1,983,997.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413.20	1,221,413.20	
210	13		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498,543.36	33,845,024.40	188,653,518.9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06,336.99	33,845,024.40	154,961,312.5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0,984,970.23	30,984,970.23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78,982.00		13,678,982.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98,000.00		198,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3,944,384.76	2,860,054.17	141,084,330.5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0.00		5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92,206.37		33,192,206.3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92,206.37		33,192,206.37
213			农林水支出	10,321,733.00		10,321,733.00
213	03		水利	10,321,733.00		10,321,73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67,102.00		4,367,102.00
213	03	14	防汛	120,000.00		120,0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834,631.00		5,834,63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000.00		34,0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35,000.00		1,13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7,061.77	8,990,061.77	3,167,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6,986.24	6,476,98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35,786.24	3,235,786.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41,200.00	3,241,2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680,075.53	2,513,075.53	3,167,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80,075.53	2,513,075.53	3,167,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100,000.00		4,100,00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4,100,000.00		4,1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42,277,932.88	62,451,774.92	279,826,157.9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54,000.00		54,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000.00		54,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00.00		54,000.00
合计				15,054,000.00		15,054,000.00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06,390.82	46,406,390.82	
301	01	基本工资	5,440,668.00	5,440,66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6,544,960.00	16,544,960.00	
301	03	奖金	275,395.00	275,395.00	
301	07	绩效工资	9,789,844.00	9,789,84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8,657.12	5,128,657.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4,328.56	2,564,328.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5,410.70	3,205,410.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341.20	221,341.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35,786.24	3,235,786.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5,904.10	393,825.86	15,322,078.24
302	01	办公费	49,800.00		49,8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801,917.50		6,801,917.50
302	11	差旅费	12,000.00		12,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461,825.00		461,825.00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2,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39,615.74		639,615.74
302	29	福利费	578,880.00		578,8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0.00		7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4,865.86	393,825.86	6,701,0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80.00	114,48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80.00	114,4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5,000.00		21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000.00		215,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62, 451, 774. 92	46, 914, 696. 68	15, 537, 078. 2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20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70		0.20	7.50		7.50	1,553.7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7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数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

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53.7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46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31.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22.98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282.9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282.9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488.02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6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就业援助、市容环境保洁、轨交、渔政、综合协管等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驾驶员、劳动监察等人员专职网格长支出 ,实施内容为：维稳事项、重大节点监控、信访维稳帮扶救助，实施内容为治安联防服务；社区安全管理；大学城安保 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员信息采集奖励；三个实有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费；茸平社社工经费；调解办案补贴;法治宣传教育 主要实施内容为环保管家服务、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无废特色街道创建、环保督查应急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市容协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二类费用、城市维护与创建、百鸟村公厕租赁、市容队及城管辅助服装制作、美丽街区创建、美丽街区创建（第三轮创建）、广富林市场所装修改造项目、住宅小区物联网加装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就[2021]176号、沪松人社[2014] 10号、《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 《广富林街道社区工作者、非编人员招录暂行办法》（松广工委字（2021）82号）、《松江区进一步精简居村组织考核的工作提示》、《2024 年广富林街道机关科室、事业单位、居委会、管理站绩效考核办法》及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要求。”松综治办（2008）1号、沪松府办便函（2014）201号、 松禁毒办（2012）7号、松财行（2018）1号”松综治办（2008）1号、沪松府办便函（2014）201号、松禁毒办（2012）7号、松财行（2018）1号 ” 《广富林街道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广富林街道实有人口管理和“一标三实”工作，扎实推进广富林街道综合协管员队伍正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综合协管员的职责和要求，增强队员工作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不断提升为社区治安治理服务的能力，结合市局、分局人口办相关工作内容、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结合我辖区实际，实施本项目。”松综治办（2008）1号；松委（2017）195号；松广工委（2021）61号;松府广办（2020）2号；沪法委（2021）4号;司发同[202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平安办、司法所和管理办等实施，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调精细化管理一直是政府部门主要工作。平安建设作为政府工作的基础和底线，是切实提供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的保障。

四、实施方案

- 1、2025年1月正式实施，并于12月底完成相关工作。
- 2、根据各类考核标准，按季度、年度进行工作考核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民政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救济帮困、成年孤儿安置 主要实施内容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老年活动室建设、助老服务 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退役军人双拥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级部门要求，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度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函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开展松江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作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继续开展我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工作的指示（沪松民【2021】37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8]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服务办实施，建立健全为老服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理顺工作关系，形成社区老龄工作的组织保障，完善工作台帐，使社区各项老龄工作服务落实到位，促进社区老龄工作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根据《军人抚恤条例》《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加强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指导，举办军民共建活动，形成爱军、拥军、学军的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开展双拥慰问活动。

四、实施方案

1、完善、运营退役军人服务站；2、根据市、区要求时间节点做好优抚安置工作；3、帮助驻区、共建部队解决实事；4、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5、通过宣传牌、电子屏、网页等阵地，不断增强国防意识和履行国防义务的意识；6、开展为老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老服务；7、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8、开展宣传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统战纪检组织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纪检监察杂志/报纸订阅 主要实施内容为廉政宣传阵地建设、廉政宣传栏及廉情驿站内容更换 主要实施内容为干部培训、人员招录面试费用、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绩效考核等 主要实施内容为老干部工作：老干部走访慰问、组织开展老干部讲座、演出等；统战工作：统战走访慰问、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民族联换届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条：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1款：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 ”1. 文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条：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1款：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 2. 工作职能：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党风党纪、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开展家风家训等宣传教育。” 2. 工作职能：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党风党纪、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开展家风家训等宣传教育。” “广富林街道-松江大学城”统战共同体实施方案等 《广富林街道社区工作者、非编人员招录暂行办法》（松广工委字（2021）82号）、《松江区进一步精简居村组织考核的工作提示》、《广富林街道机关科室、事业单位、居委会、管理站绩效考核办法》及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要求。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纪工委、监察办、党建办实施。

- 1、落实街道财经纪律要求，做好事前、事中的申报及审批；
- 2、涉及到实施或政府采购的，严格遵守工作流程，确保规范；
- 3、做好事后的验收及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纪检监察干部等廉政教育活动：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党风政风监督员等培训、参观学习等；
- （2）纪检监察材料汇编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半年度、年度中层干部述责述廉汇编，街道党政班子、机关各科室（部门）、基层单位负责人“一单两书”汇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等；

（3）、纪检监察杂志/报纸订阅 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3）纪恒监祭祭志/报纸订阅：订阅中国纪恒监祭报、中国纪恒监祭祭志、况风廉政建议祭志、1自廉义摘，主要分发给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各基层单位负责同志等。

（4）廉政宣传阵地建设

（5）每季度廉政宣传栏及廉政驿站内容更换：根据党工委、办事处及上级部门对廉政宣传教育的最新要求，结合街道的中心工作，每季度更换一次街道、居民区的廉政宣传栏及廉情驿站内容。

（6）一是在春节、七一、重阳等节点开展走访慰问；二是每年安排不少于4次的培训讲座；三是安排不少于2次的文艺演出。

（7）一是根据合作项目签约内容，及时开展合作，特别是社区老年大学、少数民族学生社区助理、侨法咨询以及地校联学等项目，推进落地。二是在春节、七一、国庆等节点开展走访慰问；三是每年安排不少于4次的培训讲座；四是安排不少于2次的文艺演出。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工青妇群团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街道“家站点”活动、购买杂志书籍、组织专题学习及其他日常支出 爱心暑托班、青年活动工作以及团报团刊征订 主要实施内容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设，妇联维权帮扶工作，三八节、六一节、国际家庭日等节庆活动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18〕96 号）； 2. 广富林街道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沪广工字〔2019〕15 号） 沪团委联〔2023〕5 号《关于开办2023年上海市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区妇联相关文件 。

具体由工会、妇联、团委实施，保障2025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软件的维护服务 主要实施内容为广富林街道镇级视联网平台建设项目（雪亮工程），实现广富林街道社会面（社区）近1290路社会面重点视频图像资源汇聚、共享交换以及应用，与区综治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科委《关于做好松江区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会议纪要、松科委（2018）52号文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平安办、党政办实施。
每年街道政务内控系统的维护、雪亮工程维护

四、实施方案

定期对政委内控系统进行系统更新，平时有问题及时响应。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要实施内容为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成果，聚焦乡村振兴发展目标，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指示。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党政办实施。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根据区合作交流办相关要求，确定当年度具体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郊野公园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日常管理及应急联动管理及其它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负责水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区河长办要求的办公设置及宣传工作的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项目为广富林街道郊野公园内环卫保洁的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项目为广富林街道郊野公园内绿化养护的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处理各类投诉案件紧急修理、上级部门要求整改案件及各项修理维护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4〕1007号）和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水〔2014〕242号）的要求。按照市局2011定额执行标准和《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15】82号）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广富林街道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作业项目任务量测算，测算环卫作业经费。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养护经费的投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沪松府办[2014]72号、沪容协办[2011]3号 “①处理窨井盖维修、座椅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破损，并处理上级部门要求整改案件及各项修理维护工作。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郊野公园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改造。”根据《关于做好农田排涝设施养护工作和资金使用的实施细则》和《关于开展农田排涝设施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要求，以“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原则，围绕试点“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目标。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管理方实施 围绕“四、五、六、七”工作思路扎实推进 以农耕生产为基础而为其基础 根据

共伴出官理办头胞。国统 田、小、岭、怀、竹 丑八核心安系建议， 以农耕生态自然景观为基晒， 根据招标文件及考核要求，确保服务到位

四、实施方案

郊野公园共5个标

- 1、公共区域保洁：根据要求做好公园内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垃圾应指定地点处置，禁止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每月按实考核保洁工作，已提升公园内环境整洁美观为目标。
- 2、河道保洁：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理河道内漂浮物或垃圾、河道陆域乱吊挂，水生植物枯萎、植株坏死及时收割，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违章施工要及时劝阻并上报，确保河道周边整洁美观。
- 3、保安服务：按日常服务接待标准工作，每日对负责区域保障巡查，巡查时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制止，并应及时上报，对各个区域内车辆的行驶、停放秩序实施管理、进行指引及引导，保障进出园区车辆行驶畅通、有序，并做好相关登记，保安人员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在班期间一律使用文明用语、普通话交流，熟悉安全管控方案及事件处理流程。
- 4、6座泵闸：加强水闸设施设备及周过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情况，有异常及时上报，对运行记录和其他维修养护、来人来访等记录，并做好资料保存，积极有序的开展农田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 5、郊野公园运行维护：根据日常巡查对郊野公园中各类运营管理及安全应急维修。
- 6、绿化养护。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安全生产创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食药安办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设备添置、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等 主要实施内容为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社区微型消防站设施器材更新维护、小区“生命通道”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示线增划补划，消防安全宣传（119消防安全周主题宣传活动、技能比武等）、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等）、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防灾减灾社区创建、报刊征订、老旧小区内既有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最新修订版）、沪松安委办〔2021〕12号《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物流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松应急局〔2020〕17号《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巩固工贸行业粉尘防爆和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成效的通知》、沪应急执法2020-4《关于2019年工贸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松江区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2021年度松江区各镇、街道、经开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工作考核表》、沪松府【2019】35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微型消防站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消防委〔2016〕29号《关于印发通知》、沪松房管〔2020〕8号《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系列行动的通知》、《关于成立广富林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安监办实施。

四、实施方案

（1）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组织和指导社区开展消防演练，每个居委会开展2次/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

次。

（2）社区微型消防站设施器材增配补配：广富林街道从2016年起陆续为各社区配备微型消防站，至2020年现有住宅小区达到1套/小区，共计29套。因部分器材为一次性使用（如灭火器）后需补充或使用年限过长需更换，根据配置时间不同，平均损耗率按10%计算，进行增配或补配。约10月份前完成付款。

（3）消防安全宣传（119消防宣传周）：根据区消防应急救援支队要求，10月份制定活动方案，11月份实施活动安排。主要为：宣传周启动仪式，制作宣传海报和宣传品等。约11月份完成付款。

（4）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6月）：根据区应急管理局要求，5月份制定活动方案，6月份实施活动安排。主要为：宣传月启动仪式或比武竞赛，制作宣传海报和宣传品等。约7月份完成付款。

（5）防灾减灾社区创建：完成一个社区的防灾减灾创建工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创建工作的咨询服务。

（6）安全生产监管服务：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咨询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7）环保管家服务：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保管家服务工作。

（8）报刊征订：根据区应急管理局要求每年10份左右征订下一年的《中国应急管理报》。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精神文明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成果和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及市、区文明小区文明村，根据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标准和上海城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指标体系，对街道辖区内的道旗、宣传展板等内容进行更新制作，并制作宣传品，用于开展入户宣传，提升社区居民对创全工作的支持度满意率。同时，为加强街道未成年人工作，开展街道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建设等内容，为了提升志愿者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街道志愿者时间银行积分兑换，对街道市民巡访团、大学城地铁站志愿服务站和文汇路管理站志愿者等进行补贴，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志愿者活动，街道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加强大型公益广告牌、广富林郊野公园宣传氛围、居民区宣传阵地建设、电子屏维修。

”1. 区委宣传部、街道党工委年度工作要点； 2. 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意见； 3. 街道年度宣传工作计划； 4. 区委宣传部订阅党报党刊文件精神

二、立项依据

1. 区委宣传部、街道党工委年度工作要点； 2. 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意见； 3. 街道年度宣传工作计划； 4. 区委宣传部订阅党报党刊文件精神； 5. 区网信办、理论科考核要求。”

”1. 区委宣传部、街道党工委年度工作要点； 2. 松江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复评、上海市城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上海市文明小区实地检查标准； 3. 上海市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评估标准； 4. 上海市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评估标准； 5. 广富林街道志愿者管理办法（暂行）； 6.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关于宣传阵地建设工作要求； 7.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志愿者服务中心年度考核要求； 8. 区网信办考核要求； 9. 松江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舆情气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党建办（宣传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抓好项目立项推进。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提前三个月开始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确保项目能够按期进行。
- 2、抓好项目落实。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
- 3、抓好总结反馈。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各个项目真正取得实效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人大政协联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协商与民”委员联系点建设布置;“书香政协”委员读书活动;委员视察、“微协商”等活动

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街道“家站点”活动、购买杂志书籍、组织专题学习及其他日常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绩效评价工作办法（试行）》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人大工委负责，保障人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人民武装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民兵军事训练，并配置相关服装；完成上海市及区武装部安排的征兵任务，并对已送走的士兵进行走访慰问；对现有民兵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并组织体检，确保每个战士的身体素质合格，政治素质过硬；引导辖区内居民人民防空意识，组织防空疏散演练活动，开展512防空减灾活动，并对辖区内居民区配备应急箱，开展民防工程检查活动,对街镇人防指挥所通信要素进行规范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街镇人防指挥所通信要素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武装部实施，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以征集高素质兵员为核心，以征兵“五率”考评为抓手，已完善政策法规为支撑，以确保廉洁征兵为底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街道人民武装部、民防办业务进行执行，使其符合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的相关规定，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和辖区武装民防业务等进行落实，加强国防力量，督促民防检查，确保社区平安作出积贡献。 主要对民兵整组、一年两季征兵工作、防空演练等工作进行落实，符合上级单位的管理要求。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农林水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中小河道维修养护、水质监测、雨污分流第三方监测、广富林泵闸养护、河长制管理 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管理提升 防汛办水务事务

二、立项依据。

沪松河长办〔2023〕1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关于广富林郊野公园、遗址公园、大学城园区内五座水闸移交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 上海市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并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河长办等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是落实防汛责任。包括：（1）建立防汛责任制；（2）健全防汛组织。二是加强防汛预案预警预报工作。包括：（1）落实防汛预案；（2）做好预警预报。三是加强协作统一指挥，快速处置各类汛情灾情。包括：（1）通力合作统一调度；（2）健全工作机制；（3）加强防汛值班，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的要求，快速处置各类汛情灾情。四是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包括：防汛墙、排水管网设施、地下空间及高空构筑物、在建工程、检查防汛抢险物资和队伍。五是搞好防汛队伍建设。

水闸管理、生态小流域按时间周期做好建设维护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综合保障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服务，支付城管辅助队员工资福利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广富林街道非编人员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广工委字〔2016〕4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辅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城管执〔2018〕113号）等相关材料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党建办实施，为街道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人力保障。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富林街道非编人员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广工委字〔2016〕47号）每月10日发放月度工资，年底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发放年底一次性奖励。根据个人年终考核结果评定等次，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给予适当奖励。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财经事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统计日常运行和住户调查 主要实施内容为财务人员财政内网系统运行维护费、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服务、委托事务所协助开展相关专题审计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以及沪松府字（2002）187号文件要求：此项调查补贴经费由区和街镇两级共同负担，且各街镇调查补贴发放标准不低于区级标准（电子记账补贴除外）； 松江区广富林街道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绩效管理相关文件；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松广工委字【2020】58号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门，落实了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 根据国家统计局松江调查队下发的《关于发放城乡住户调查补贴的通知》：国家统计局松江调查队下发的《关于发放城乡住户调查补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保障办和营商办负责，保障年度统计、财务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文体事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科学健身、全民健身活动、一地多品 、团队管理，学校场地对外开放项目、站点建设 主要实施内容为辖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资料汇编》、《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服务办实施。社区文体活动对于繁荣城市文化、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打造居民精神家园、构建和谐社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实施方案

- 1、每个季度有一个主题，举办两场中小型活动；
- 2、形成广泛的群众参与性、持久的品牌影响力、可持续的长效运营机制和稳定创新发展力。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卫生健康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广富林街道的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水准，积极开展各项卫生、健康、红会、计生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法规政策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关于引发的通知》（松爱卫会[2022]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的通知》（沪松府办[2022]28号）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服务办实施，1、制定《广富林街道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及执行标准，促进基层卫生工作规范运作，努力提升街道卫生环境，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2、从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四个方面对服务承接单位进行半年度考核，考核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广富林街道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工作计划》进行考核评价，并做好年度考核工作；针对第三方外包服务，按工作质量每季度制度合同工作经费，同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可扣减相应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残疾人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街道残疾人的各项服务工作有效进行，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服务办实施，1、制定《广富林街道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估办法》和《松江区广富林街道残疾人服务外包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及作业质量执行标准，以此检验第三方服务团队的工作成果，不断促进服务承接单位规范运作，努力提升街道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从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四个方面对服务承接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将作业质量考评成绩与残疾人作业经费挂钩，广富林街道办事处根据考评情况划拨第三方作业经费。

（一）服务内容

1、日常服务性工作

按照街道残疾人分布情况、区域特点、居委会建设数量，结合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人力资源整合需要，同时考虑街道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安排项目承接单位一定比例招收配备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以残疾人分布和居委会建设数量统筹安排工作，达到完成街道残疾人日常服务目标。

2、助残服务社管理

根据街道残疾人工作的整体要求，项目承接单位安排2名有一定管理能力和业务经验的人员，协助街道残联管理街道残疾人工作；组织开展阶段性业务；指导监督日常服务工作；助残服务社的日常运作。派驻人员的管理考核由街道服务办实施、薪酬发放由乙方承担。

（二）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二）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要求

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有序进行，能够保证每一项业务在受理时限内完成，能够合理安排、调整实施工作，并且定期做好项目的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考虑残疾人的实际状况，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确定解决方案。

（三）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经营范围、有实施残疾人项目运作经验的优先。

（四）四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单位须接受需求方及其所委托机构的检查要求，项目过半后须向需求方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五）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实施单位须向需求方提供服务台帐、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评估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城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室档案编制；成片开发编制方案；单元规划控规调整编制
街道三定方案、科室职能。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发展办实施，依据辖区内居民实际需求，城市通病、痛点，针对性地对城市整治维护。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根据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决定。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社区自治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社区综合保险 主要实施内容为社区自自治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居委会日常经费支出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文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本市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发〔2006〕23号）文件以及市府发（2007）19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精神。 根据《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和区委组织部、区社建办、区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松江区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民〔2017〕82号）、《关于推进松江区“好邻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办〔2018〕110）、《松江区居民委员会标准化管理规程》、松广工委字〔2016〕49号《关于印发〈广富林街道居民区楼组长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 根据《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和区委组织部、区社建办、区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松江区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民〔2017〕82号）、《松江区居民委员会标准化管理规程》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社工办负责，居委会工作需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自治共治，培育社区自治队伍。

四、实施方案

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召开社区代表大会，开展公益伙伴日活动，电信WiFi项目，企信平台项目，楼组长积分兑换，引入社会组织为居民区开展服务等。根据居委会日常运行需求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办公设备的电子集市采购。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绿化市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垃圾房设施维护运营补贴和垃圾分类日常工作等 主要实施内容为建筑垃圾处置的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项目为广富林街道辖区内的环卫保洁的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为项目为广富林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按照中央《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试行）》、《2021年松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沪松垃组办发〔2021〕2号）文件精神。 1. 建筑垃圾处置：根据沪松绿容发（2017）18号关于印发《松江城区建筑装潢垃圾属地化管理实施意见》通知的相关要求、第140次2021年3月31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9次2022年6月1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 建筑垃圾清运：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系列专题会议和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程管控的紧急通知》；根据沪松绿容发（2017）18号关于印发《松江城区建筑装潢垃圾属地化管理实施意见》通知的相关要求。 2. 增量环卫作业：关于部分区级道路附属环卫保洁移交属地管理的函（沪松绿容发【2022】51号）；关于部分区级道路附属绿化养护、环卫保洁移交属地管理的函（沪松绿容发【2023】38号）。3. 新增公厕保洁：根据行业部门测算经费。 2. 增量绿化养护：根据《关于转发上海市市容绿化管理局<关于发布2014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的通知》等要求。3. 增量绿化养护（非政采）：根据《关于转发上海市市容

绿化管理局<关于发布2014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的通知》等要求。4. 失管失养：根据行业部门养护标准。5. 社区园艺师购买服务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管理办实施，环卫保洁：制定《广富林街道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估办法》和《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环卫作业服务外包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及作业质量执行标准，以此检验第三方服务团队的工作成果，不断促进服务承接单位规范运作，努力提升街道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从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四个方面对服务承接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绿化养护：1、《松江区绿化属地化管理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4、《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6、《关于印发<松江区绿化市容和城管执法属地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14]40号）由街道园林绿化管理所组织实施日常绿地巡查，通过巡查考核制度、参考区聘请第三方季度考核机制等方式加强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建筑垃圾处置：设立专门分拣点进行过磅称重后录入数据，每月按实际清运量结算，并以月报形式上报至区市容环卫中心废管科。

四、实施方案

环卫保洁：根据的《广富林街道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估办法》，每月末对第三方服务团队进行考核评价，并在年末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绿化养护：日常养护及季节性养护相结合，根据各类绿地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养护技术措施，实施病虫害的专项防控，行道树剥芽及修剪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部门管理与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划对大楼部分进行维修，维修老化及脱落防护门，以及对堵塞的污水管道、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需要维修的设备设施实施维修。 主要实施内容为一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三层多功能中心装修改造（含室内装修和设施设备采购） 主要实施内容为居委会办公用房改造维修

二、立项依据

2021年度中期收到《关于征求<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明确4个街道办公用房维修由各街道自行承担 。积极推动完善15分钟生活圈工作，更好地满足居民多元化服务需求。文件依据：《关于申报年度村卫生室、社区服务卫生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的通知》、《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的通知》（沪体群[2021]95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扶持办法》等。 根据《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和区委组织部、区社建办、区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松江区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民〔2017〕82号）、《关于推进松江区“好邻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办〔2018〕110）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社工办、党政办、服务办实施。1、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积极推进项目设计、施工、审价、支付等各个流程工作 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统计和反馈项目进度及预算执行情况

四、实施方案

完成各项目的勘察、设计、估算。完成各项目的立项、招投标、进入施工，完成各项目的竣工验收、审价、支付、资料归档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社区科普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主要实施内容为宝宝屋建设运营、老年教育、暑期公益课堂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按照中央《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传达提纲》《关于开展上海市科普示范区、街道（镇、乡）、社区（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沪科协〔2023〕56号） 2. 工作职能：根据按照中央《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传达提纲》文件精神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拟开展各项科普宣传活动，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加强基层科普知识。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服务办实施，明确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及执行标准，促进基层科普工作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居民科技素养。

四、实施方案

科普节活动、科普周活动、夏令营活动，计划每个时间点完成相应的活动安排及宣传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促进企业发展专项 街道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内容为中小企业财政扶持、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好松江大学城松江经济发展发动机作用，需要经济小区做好协调服务，从而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能级、实现经济小区税收指标。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经济小区实施，服务辖区企业。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强化街道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区政府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商务活动等经济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好松江大学城松江经济发展发动机作用，需要经济小区做好协调服务，从而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能级、实现经济小区税收指标。（1）营商环境宣传：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关于着眼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街道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沪松府〔2020〕63号）》的通知：充分发挥各街道优化营商环境属地优势，更好支持经济园区履行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全方位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2）五五购物节活动：根据《松江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的实施方案（沪松府规〔2022〕3号）》的通知：鼓励商业企业积极开展购物节营销活动，加大促销力度，营造良好消费氛围，促进消费加快恢复。（3）质量月活动：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的通知：要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共建质量的浓厚氛围，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让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营商办实施，服务辖区企业。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两新党组织党建服务、产业集群党组织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沪松委组〔2017〕31号；《松江区产业集群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松社工委〔2019〕第1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产业集群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松委组〔2018〕79号。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社工办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广富林街道东片区配套服务用房新建工程

二、立项依据

《关于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东片社区配套服务用房新建工程项建书批复》（沪发改审[2019]37号） 《关于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东片社区配套服务用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审[2021]27号）

三、实施主体等

具体由发展办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表格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具体见表格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保中心标准化建设、一网通办“随申办市民云”街道旗舰店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人员区级补贴资金发放和征地人员医疗社保补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就业创业典型挖掘等。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DB31/T 467-2018标准。
- 2、关于印发《2021年松江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松委办发〔2021〕12号）。
- 3、关于2022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生活补贴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43号）。
- 4、关于印发《松江区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22〕1号）。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

三、实施主体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全面完成松江区下达广富林街道新增就业岗位、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帮扶引领创业、失业登记人员等各项就业指标，深入推进广富林街道特色创业型社区建设，助力大学城双创集聚区建设，让更多创新创业人才在广富林造梦、逐梦、圆梦。全面完成松江区下达广富林街道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群体性劳资矛盾介入处置、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处及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国务院国家欠薪平台线索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核办等各项任务指标，维护劳动者、企业合法权利，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市、区下沉业务及下达的工作任务，推进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作，为居民提供良好的服务，无因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原因而引起居民投诉。按要求推进一网通办“随申办市民云”广富林街道旗舰店建设与更新，切实提升街道旗舰店的访问量和关注度，保持旗舰店内容的丰富度和精彩度。根据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养老人员发放区级补贴资金，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发放医疗社保补贴，确保资金发放及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59.40万元：社保中心标准化建设20万元；一网通办“随申办市民云”街道旗舰店建设9.5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人员区级补贴资金发放7.52万元；征地人员医疗社保补贴0.37万元；就业、创业服务16万；劳资矛盾预防调解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扶贫帮困、传统救济对象生活救助、综合救助（助医）、综合救助（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慈善超市运营及特困包户组成员节日慰问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2016年11月30日广富林街道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 2、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3号）
- 3、根据《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救助对象包括烈士子女及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中的全日制高职高专学生和全日制本科学生，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4、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救助对象包括本区低保、低收入、因病支出型等困难对象，救助比例详见实施内容；关于印发《关于松江区开展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松医保规〔2023〕1号）
- 5、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
- 6、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松江区社区居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帮〔2019〕1号），针对经过政府救助后基本生活还存在困难的家庭以及政府救助无法覆盖的困难家庭，按照“特殊困难，个案处理”的方法，为困难对象提供综合帮扶服务。

三、实施主体

社会救助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扶贫帮困、传统救济对象生活救助：伙食费半年5000元左右/人，当年度精神病人的相关补贴抵扣后再用该项目经费，确保精神病患者在住院期间费用全部能够结清。每半年给予精神病人支付伙食费；

（2）综合救助（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烈士子女及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中的全日制高职高、全日制本科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6500元，预计10人。

（3）综合救助（助医）（专项转移支付）：医疗救助救助标准为①本区低保家庭成员及特殊救济人员实际承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按照市级医疗救助政策实施；自费部分给予救助30%，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②本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实际承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按照市级医疗救助政策实施；自费部分给予救助25%，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③本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实际承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给予救助65%，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自费部分给予救助25%，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一次性给予需要综合救助的家庭发放救助金，救助比例100%；

（4）慈善超市运营经费：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运营慈善超市经费。根据运营协议规定的时间拨付；

（5）特困包户组成员节日慰问：对常年累月坚持义务为孤老等对象服务的包户组成员进行节日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7.56万元：扶贫帮困、传统救济对象1万元；综合救助（教育）6.5万元；综合救助（助医）7万元；慈善超市运营3万元；特困包户组成员节日慰问0.0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民政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就业创业扶持，全力开展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确保维持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特殊时期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将拥军优属责任落到实处。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落实落细，全面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民政综合管理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大学城、广富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运营，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伤残军人、烈士遗属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关爱服务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通过“多格合一”工作机制，开展城市治理联勤联动工作。开展常态化网格巡查和处置，做好上报案件的及时分派核查，做好12345热线诉求和派遣、跟踪和反馈。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街镇（经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办〔2020〕89号）。
- 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多格合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办〔2021〕9号）。
- 3、《松江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队伍装备配置管理办法》（沪松社治联指〔2018〕6号）。
- 4、《关于松江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队伍统一着装规定》（沪松网格中心〔2019〕5号）。
- 5、《关于广富林街道相关职能部门采购工作服有关规定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联勤联动工作经费：12月底前完成支付； 城运单兵设备月租费、网格长手机费、对讲机月租费按月支付； 服装采购：第三季度完成采购并支付相关费用； 巡查用品按实际需要购买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00万元: 日常运行21万元，其中：网格长手机费用约12万元；联勤联动工作经费约5万元；网格专职人员工作服约2.5万元；网格巡查处置用品等约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群中心运行费以及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加强本市各级党建服务中心规范级创建的实施意见》；
- 2、《广富林街道居民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党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态势感知运营费：按区中心要求检测阵地活动人数，一年一次，于10月完成；
- (2)党代表和书记工作室：组织相关学习活动，推进社区基层治理，按4季度工作频次完成；
- (3)街道、中心社区党校、居民区党校：围绕党的二十大落实分层次、全覆盖学习教育，按党课开展频次；
- (4)党群阵地融合赋能、党群中心阵地建设：依托阵地功能，党群阵地建设，组织各类学习、志愿活动，推进四包工作制，按4季度工作频次完成；
- (5)七色桥活动专项：依托七色桥区域化党建联盟，推进地校合作融合赋能，一年一次；
- (6)“七一”系列活动：根据组织部门要求，一年一次，于7月上旬完成；
- (7)打印机维护及其他：打印机日常维护费用，按4季度维修需求完成；
- (8)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16个居民区，共60万元的专项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0万元：党群中心运行费50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区自治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与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积极对接，及时完成街道社区工作者招聘；每年12月开展街道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

二、立项依据

《广富林街道社区工作者、非编人员招录暂行办法》（松广工委字（2021）82号）、《松江区进一步精简居村组织考核的工作提示》、《2023 年广富林街道机关科室、事业单位、居委会、管理站绩效考核办法》及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要求。

三、实施主体

社区自治管理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党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制定社工招聘计划，及时完成街道社区工作者招聘。
- 2、与区民政、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积极对接，及时掌握各类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社区工作者待遇。
- 3、每月及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及时缴纳社区工作者社保、公积金等各类费用。
- 4、每年12月开展街道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250万元：社工事务所经费4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房屋综合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所辖区域内房屋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宣传、贯彻房屋行政管理相关的政策和法规；负责办理相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网格化管理、“12345”热线等事项；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维护更新房屋管理动态数据；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住宅小区业委会组建、换届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落实房屋使用安全、防汛防台等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等；协助做好住房保障、公房出售、公房租金调整及住房核査等房改工作；接收建设单位提交的物业管理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做好整理、归档和查询申请事项；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房屋管理有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五条：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部署、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2）《松江区深化建设新时代“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第二条：到2023年，住宅小区运行更加安全，环境更加宜居，服务更加便捷，治理更加高效；社区治理主体发展较为充分.....（3）《关于开展本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运作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沪精推办联〔2020〕5号）第二条：建立业主委员会规范化运作评价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评价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成员应依照本指导意见和街镇的具体实施方案，独立开展评价工作。（4）《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意见〉的通知》（松委〔2019〕258号）第二条第三方面：街道办事处按照每年一次的频次，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成本与收费标准进行评估，对物业服务收费和成本进行审查。（5）《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以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年度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8号）第一条：适用范围为本市已成立业主大会并已开通业主大会账户的住宅小区。（6）《松江区房管局关于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年度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松房管〔2022〕33号）第一条：适用范围为本市已成立业主大会并已开通业主大会账户的住宅小区。第五条：经费来源为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切实保障业主利益，年度审计费用由各街镇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自行协调解决。（7）松江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综合评价体系。第二条：为切实的做到优化管理体制机制，精准补齐民生短板，夯实城市综合的管理的“软件”，松江房管局鼓励各街镇评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客观、全面的物业服务指标评价.....（8）《关于松江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沪松房管〔2022〕44号）第一条：.....属地街镇作为加梯第一责任人，可由加梯项目所在街镇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加强加梯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安全监管。

三、实施主体

房屋综合管理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物业管理方面支出：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需支付。（2）物业服务测评：由第三方按照服务合同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全部住宅小区每季度进行一次物业服务综合评估和半年一次的满意度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并对每季度检查整改进行培训。（3）业委会规范化运作支出：根据工作要求，由第三方对业委会日常工作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专项维系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管理规范、物业选聘与监督规范、换届及变更规范等方面进行业委会检查评估。（4）业委会年度审计：对已成立业主大会小区2023年度的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业委会工作经费进行年度审计工作。（5）加快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6）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 解决加装电梯过程中遇到的相关管线配套迁移问题。（7）通过购买第三方监理公司，对街道辖区内加梯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8）着力于加装电梯过程中低楼层区域环境改善，积极出台加梯惠民政策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16.70万元:住房保障管理172.70万元；既有多层加装电梯管理14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房屋布置平面图进行现场调查；对房屋的原有资料进行核查分析，调查房屋的建筑结构体系；对房屋局部构件拆除部位以文字、照片等方式进行记录；综合以上现场检测和资料整理，分析破坏承重构件破坏后对房屋结构造成的影响；针对房屋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城管部门可以予以执法并实施行政处罚。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城管部门可以予以执法并实施行政处罚。

三、实施主体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对房屋布置平面图进行现场调查；
- 2、对房屋的原有资料进行核查分析，调查房屋的建筑结构体系；
- 3、对房屋局部构件拆除部位以文字、照片等方式进行记录；
- 4、综合以上现场检测和资料整理，分析破坏承重构件破坏后对房屋结构造成的影响；
- 5、针对房屋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8万元:房屋承重安全结构认定检测服务1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